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97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瑋仁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8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瑋仁就附表所示罪刑之宣告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瑋仁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（原聲請書附表編號2之犯罪日期誤載為110年12月23日，附表編號4之犯罪日期誤載為110年9月25日）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、同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（一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（二）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（三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（四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應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同法第50條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合於數罪併罰之數罪，其中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，始得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陳瑋仁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已確定在案，而附表編號2至4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，均在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日前，本院則為各該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有上開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核先敘明。

(二)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得易科罰金之罪、附表3所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與附表編號1、4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，而受刑人業以書面請求檢察官為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等情，有受刑人於民國113年1月22日所簽具之定刑聲請切結書1份在卷可稽(參見本院卷第7頁)，是本院審核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綜合考量受刑人之人格特性及數罪間之關係、所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各該數罪之罪質、非難程度、所犯數罪之時間、空間密接程度、內部性界限之拘束(亦即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先前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586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，加計附表編號1、2及4所示之罪各經判處有期徒刑2年6月、2月、2年6月確定之總刑度以下)，及權衡其行為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等因素，同時考量受刑人於上開定刑聲請切結書上所表示之意見等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

法官 戴嘉清

法官 楊仲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彭秀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【附表】

編號	1	2	3
罪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詐欺	洗錢防制法

(續上頁)

01
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2年6月	有期徒刑2月	有期徒刑5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4萬元(共2罪)
犯 罪 日 期	110年7月11日	110年5月31日、110年12月28日	111年5月4日、111年5月5日
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新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26059號	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570號、第26180號	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9194號、第50089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高等法院	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	案 號	111年度上訴字第2011號	111年度審易字第2339號
	判 決 日 期	111年7月28日	111年12月29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高等法院	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	案 號	111年度上訴字第2011號	111年度審易字第2339號
	確 定 日 期	111年8月25日	112年2月3日
是否為得 易科罰金 之 案 件	否	是	否
是否為得 易服社會 勞動案件	否	是	是
備 註	新北地檢111年度執字第8277號	新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2271號	1. 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586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6萬元 2. 新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8012號

02

編 號	4
罪 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2年6月
犯 罪 日 期	110年9月27日
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9330號
最 法 院	臺灣高等法院

後 事 實 審	案 號	112年度上訴字第3080號
	判 決 日 期	112年9月14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高等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上訴字第3080號
	確 定 日 期	112年10月13日
是否為得 易科罰金 之 案 件		否
是否為得 易服社會 勞動案件		否
備 註		新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 2325號